

公安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

承接方(乙方):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公安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项目背景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公安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市交管总队(原市交警总队)建设的外环线内主要道路及太阳山路、康平路、福州路、平凉路、定西路、虹梅路、虹桥枢纽等七个机房。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本工程总投资 5574.66 万元,其中建安费 4949.93 万元。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本工程范围包括市交管总队(原市交警总队)建设的外环线内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太阳山路中心机房、康平路机房、福州路机房、平凉路机房、定西路机房、虹梅路机房、虹桥枢纽机房等。建设内容为升级改造本工程范围内的视频监控设备在部分高架及地道出入口增设全景摄像机及配套设施。对机房内视频图像管理系统存储、共享设备扩容,改造通信系统及基础配套设施。升级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内市政道路车牌识别系统。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5574.66 万元。

第三条 设计项目内容及标准

- 3.1 工程项目的設計内容: 公安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含图纸)、工程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甲方需要的设计咨询服务。
- 3.2 工程项目的設計标准: 依据项目相关批准文件,并满足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基础资料	1	自合同签订起一周内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含图纸） 及工程概算	4	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供基础 资料起 15 日内	
2	施工图	4	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供基础 资料起 45 日内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 183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6.2 本合同设计费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或支撑本项目工程设计的所有相关业务的费用，包含无法自行完成而委托设计的费用；为完成设计所进行的各种前期调查、研究；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和研究、咨询报告进行专项评审的费用，设计费用包干使用。

6.3 支付方式：

6.3.1 本项目如因财政资金无法到位而造成相关费用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款项均待预算资金到位后，方具备支付条件。

6.3.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80%，共计 1464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6.3.3 剩余设计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所有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工作和服务质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自项目履约验收完成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6.4 结算原则:

设计费用(即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本合同结算设计费以最终政府批复价格中工程费用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基数,设计费费率确定按概算评审确定的各项系数或者根据评审确定的设计费推算的系数执行,最终乘以投标下浮率(中标价/招标限价)作为最终结算价款。经调整的设计费低于中标价时按照调整后的设计费作为合同结算价,超过中标价时按中标价作为合同结算价。

6.5 本工程完工后需接受主管部门审计,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有根据审计结果对乙方的追溯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因甲方延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或甲方认可的客观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约定设计期限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将相关情况及要求约定设计期限顺延要求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予顺延。)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另行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1.3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便于及时解决设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项目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永久不予支付未支付设计费用,对于已支付的设计费用甲方有权追回。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当逾期超过15天时,未支付设计费用永久不予支付。

7.2.4 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签发,乙方不得擅自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设计考核费用并永久不予支付。

7.2.5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7.2.6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在总合同价内扣除),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7.2.7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



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5 天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纳入技术文件的第三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7.2.8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评审会及意见征询会，并根据会议讨论结果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成果进行免费改正，设计修改程度需满足甲方要求。

7.2.9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技术文件内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2.10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各项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进行复核，如存在问题应及时提出；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施工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和参考资料；按甲方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7.2.11 项目开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驻场设计服务，或接到通知后及时到场处理相关问题。项目设计变更工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负责人签字确认。

7.2.12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任何审核、批准、验收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其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科学性所应负的责任。

7.2.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将项目相关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保密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其他

8.1 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甲方有权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对项目监管、审批等情况，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文件或会议纪要的要求决定是否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

8.2 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费用已全部含于本合同 6.1 条约定的设计费中，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需要，提出增加设计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执行并积极配合，乙方放弃任何追加经费或索赔的权利。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设计人员，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需提供死亡证明）、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下同），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10 万元或合同额 2%（二者取高）/人/次扣罚，擅自更换其他设计人员的按 2 万元/人/次扣罚

(以设计考核费用为上限)。

8.4 甲方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设计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签发《整改通知书》, 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设计人员, 同时扣罚项目负责人违约金 10 万元或合同额 2% (二者取高) /人/次, 其他设计人员 1 万元/人/次 (以设计考核费用为上限)。

8.5 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乙方不另收工本费。

8.6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其他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 / 协议。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9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亚宏

联系人: 瞿俊杰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邮政编码: 201315

电 话: 28953831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 瞿俊杰

2025 年 9 月 30 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汤朔宁

联系人: 李浩瀚

单位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1230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电 话: 13818015549

开户银行: 交行虹口支行

银行帐号: 310066030010141020308

签订合同代表: 李浩瀚

2025 年 9 月 3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Shuoning (汤朔宁).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公安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工程设计费合同书补充协议

编号：

签署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

乙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上海市公安局（主管）-公安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设计费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项目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本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主合同总价及付款条件

1.1 主合同总价：

“公安道路交通监控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设计费”（以下简称“项目”）主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零捌仟元整（¥1830000 元整）（设计费用（即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本合同结算设计费以最终政府批复价格中工程费用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基数，设计费费率确定按概算评审确定的各项系数或者根据评审确定的设计费推算的系数执行，最终乘以投标下浮率（中标价/招标限价）作为最终结算价款。经调整的设计费低于中标价时按照调整后的设计费作为合同结算价，超过中标价时按中标价作为合同结算价）。

1.2 付款条件：

第一笔：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80%，共计 1464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

第二笔：剩余设计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所有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工作和服务质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自项目履约验收完成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2. 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为：主合同和本协议所含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乙方为履行合同的需要，向甲方提出相关协调事项，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等，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本合同保密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交付地点：改为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4. 服务期限

自项目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5. 争端解决：

履行合同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解决。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6.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保密承诺、廉洁协议。

7.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9 月 30 日